

委托方合同编号:	
受托方合同编号:	

# 哈密市数字能源综合应用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与初步设计编制 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哈密市能源安全监测中心

乙方（受托方）：华北电力大学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哈密市\_\_\_\_\_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履约完成

本合同甲方为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理念，推进能源领域数字化转型，加强传统能源与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相融合的新型基础设施，探索“哈密市数字能源综合应用”建设为目的，经过全面、谨慎地考察，现就哈密市数字能源综合应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委托乙方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初步设计的编制工作，并按照工作成果（以报告的形式）支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哈密市能源安全监测中心

乙方：华北电力大学

## 第二条 合同依据及标准

- 2.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 2.2 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 2.3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 2.4 《哈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2.5 《哈密市“十四五”节能规划》
- 2.5 其他符合国家标准、符合行业现行规程规范标准、符合甲方合同目的

## 第三条 合同期限及要求

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甲方和乙方履行完本合同中规定的各项义务且合同价款结清后自行终止（保密义务终止时间按有关条款约定执行）。

3.2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确需第三人辅助完成的工作，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对第三人完成的工作质量向甲方承担责任。

## 第四条 合同工作内容及安排

### 4.1 项目情况及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哈密市数字能源综合应用项目
2. 项目范围：哈密市数字能源综合应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初步设计编制。

3. 服务内容：编制哈密市数字能源综合应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初步设计，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达到支撑对项目评审要求。

4. 提供成果：成果文件（文本）2套，及相应电子版文档1份。

## 4.2 工作安排

### 4.2.1 项目进度：

合同生效后7日内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4.3条的规定，根据乙方提供的需求清单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及工作条件，并配合乙方完成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自甲方向乙方提供全部技术资料及工作条件后30日内乙方完成初版报告向甲方汇报。

乙方汇报初版报告后7日内甲方应提供第一次书面反馈意见，乙方根据反馈意见于7日内完成修改版报告向甲方汇报。

乙方汇报修改版报告后7日内甲方应确认报告，并应于10日内召开评审并将评审后以正式的书面意见形式反馈给乙方，乙方应在收到反馈意见15日内完成全部项目成果，提交甲方认可的终稿。

甲方应将其确定的工作计划预先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已获知的工作进程合理安排，如期完成工作。

甲方对其项目进度进行调整或无法满足乙方的工作条件时，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为乙方完成工作留出合理的期限。

### 4.2.2 其他：

如该项目服务内容、基础资料、项目规模及范围发生变更，或因变更产生的工作不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支付费用。

## 4.3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初步设计必要的基础资料；
- (2) 调研清单中的其它相关资料。

### 2. 提供工作条件：

为乙方现场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20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5.2 付款方式及流程：

5.2.1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做为预付款，即 60,000.00 元整（大写：陆万元整）。

5.2.2 乙方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报告初稿，并经甲方确认后，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60,000.00 元整（大写：陆万元整）。

5.2.3 乙方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报告终稿，并完成甲方的审查、验收后，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 80,000.00 元整（大写：捌万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

### 5.3 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差旅费	会议费	劳务费	文献费	印刷费	管理费	税金	合计
哈密市数字能源综合应用项目	7	2	8	0.5	0.5	1	1	20

### 5.3 账户信息

#### 5.3.1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名称：哈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税号：11652200010613345F

注册地址、电话：哈密市伊州区建国南路 9 号院

开户行、账号：工行哈密解放路支行、3011000709200002019

#### 5.3.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华北电力大学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沙河支行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农路 2 号

银行账户：11001016000056055041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反馈意见、按时组织审查、验收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6.1.2 甲方应有专人负责协调规划审查咨询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

6.1.3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开展规划工作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6.1.4 甲方应在乙方提出各阶段规划成果的汇报要求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安排召开汇报会，并在汇报会后按约定的时间内出具下一阶段修改完善的正式书面意见，如甲方原因造成汇报会推延或没有及时出具书面修改意见，则项目工作时间顺延。乙方不必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6.1.5 甲方负责组织规划报告的评审工作。

###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为本工程相关报告文件以及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非主动公开的政府政务信息。

6.2.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严格掌握相关标准，提供优质服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相关工作。

6.2.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咨询服务成品文件不应有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瑕疵，若发生相关方面的争议，乙方负责协商、解释、解决，若因此造成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乙方要对报告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不符合审批要求应及时修改完善，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报告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若因受托方自身原因无法按时提交，需书面征得委托方同意；否则受托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验收**

7.1 按照国家标准、符合行业现行规程规范标准、并符合甲方目的。

7.2 完成的规划报告需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审查或评审，满足甲方要求和认可后的报告方可认定为验收通过。

7.3 具体报告验收时间由甲方根据项目实际另行通知，但不迟于乙方提交终稿后 15 日内，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报告验收。

## **第八条 保密**

8.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和资料予以保密。除非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公开此类文件和资料，也不能将其应用于与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履行的义务之外的工作。

8.2 甲方应对乙方完成的技术成果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能向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将其应用于与本合同规定的甲方应履行的义务之外的工作（甲方将乙方的技术成果用于评审或审查的情况除外）。

8.3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 **第九条 权利归属**

9.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9.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9.4 本合同签订之日前一方拥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计算机软件）或使用权的文件和资料、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和其他技术成果属于该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该方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另一方，均不导致该等知识产权对另一方的转让。另一方在本项目下有使用权并承担保密义务。

9.5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因侵权而引起第三方对甲方的索赔或诉讼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0.1.1 甲方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根据乙方需求清单给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工作条件，未按约定的时间、方式提供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期提交工作成果的，乙方有权按照延误的时间顺延服务周期。

10.1.2 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组织验收、接收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周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0.5 % 支付违约金。

10.1.3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0.5 % 支付违约金及乙方损失。

10.1.4 违反保密义务的，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0.5 % 支付违约金。

10.1.5 出现其他甲方原因导致的违约情形，给乙方造成直接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10.1.6 本合同项下，甲方违约金单项或多项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 10.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0.2.1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未按约定的时间、方式完成技术服务的，每延期一周，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0.5 % 支付违约金；

10.2.2 对甲方交付的样品、技术资料保管不善，造成丢失、缺少、变质、污染或者损坏的，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0.5 % 支付违约金；

10.2.3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0.5%支付违约金；

10.2.4 违反保密义务的，按本合同总价款的0.5%支付违约金。

10.2.5 本合同项下，乙方违约金单项或多项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因乙方原因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为甲方重新出具合格报告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合格要求。因乙方原因导致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应向甲方双倍支付合同金额。

### 第十一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森为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3040520112），乙方指定张汉飞为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8911079664）。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日常联络和协调；
2. 合同执行情况通报；
3. 传达单位对本合同的意见；
4. 合同未尽事宜的协商；
5. 其他无。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与仲裁

甲方和乙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按以下第②种方式解决

- ① 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通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② 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合同没有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 13.1 通知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通知、信函等文件（统称“通知”），应用中文书写，并以专人递送、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发至各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地址。

#### 13.2 送达

以专人递送发出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视为送达（应有送达的第三方证据）；以挂号信发出的通知，以邮戳标明的投递日期视为通知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应由具有专递服务资质的特快专递服务机构投递，以特快专递服务机构回执上标注的日期视为通知送达日期。

13.3. 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联系人，应按照以上方式及时向其他方发出通知，其他方在收到上述变更通知前，按本协议所述地址送达的通知应视为已送达。

###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

14.1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经双方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3）工作成果已经被第三人公开。

14.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报酬，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未按约定的期限或质量标准提供技术服务成果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仍不能提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支付的报酬，并赔偿损失。

（3）乙方未通知甲方，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与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15.1 本合同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合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文本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签署页除外）或者图形，除经双方另行书面确认同意，否则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15.3 本合同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当合同的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地方或内容有相互矛盾之处时，以合同的正本为准。

15.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须向对方提交证明其代理期限及代理权限的授权文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甲方（章）：	乙方（章）：
哈密市能源安全监测中心	华北电力大学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13040520112	联系人电话：18911079664
开票名称：哈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税号：11652200010613345F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建国南路9号院 电话：0902-2269403 开户银行：工行哈密解放路支行 账号：3011000709200002019	名称：华北电力大学 税号：1210000040000983X8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农路2号 电话：010-6177262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沙河支行 账号：11001016000056055041
邮寄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建国南路9号院	邮寄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农路2号
邮政编码：839000	邮政编码：102206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 保廉协议

甲方：哈密市能源安全监测中心

乙方：华北电力大学

为加强对合同工作的监督，依法规范合同签订中的廉政纪律，防止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买、卖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甲方责任

1.不利用工作之便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2.不利用工作之便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不利用工作之便，让亲友从事与合同有关活动并谋取私利。

4.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5.不参加由乙方提供的高档宴请、娱乐、旅游等消费活动。

## 二、乙方责任

1.不以任何名义向甲方人员赠送钱物。

2.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提供假冒伪劣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劣质产品。

4.不损害甲方利益。

### **三、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严格自律，认真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遵守单位有关制度和要求。

2.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3.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法制教育和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监督工作。

4.不在非公务场合谈论业务，无特殊情况不应一对一谈业务。

5.互相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发现违规违纪现象时，及时向双方监察部门举报。

### **四、违约责任**

1.如甲方人员涉及本合同违约，单位领导必须按照廉政纪律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纪检监察室。同时，向合同乙方通报处理结果。

2.如乙方人员涉及本合同违约，甲方将视违约情节轻重，对乙方采取警告、中止执行合同、宣告中标无效、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五、甲方监察部门约请乙方监察部门对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商务合同执行后，请乙方单位向甲方提供《保廉合同执行情况反馈意见》。**

**六、本合同随合同文件一并发布，随合同一并签订。**

**七、本合同有效时间随合同的有效时间。**

**八、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

**双方各执一份。复印件由甲、乙双方监察部门保存。**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 附件1:

# 哈密市数字能源综合应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初步设计 编制需求

## 一、编制背景

当前在《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决策部署下，全国各地都在积极加快数字技术在能源领域的创新应用推动数字技术真正融入能源产、运、储、销、用各环节，构筑能源系统各环节数字化智能化创新应用体系。自治区政府按照自治区党委书记马兴瑞在深入基层一线调研能源产业发展的要求也在积极推进与企业合作探索构建能源基础平台、数据服务及统一门户，推动能源大数据生态建设。哈密市从资源能源储量、开发规模和产业发展情况来看，在全疆乃至全国都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但能源产业数字化才刚刚起步，存在数据资源分散、监管手段落后、数字成果稀缺、数字创新不足等问题，亟需加强传统能源与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相融合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释放能源数据要素价值潜力，构筑竞争新优势，开创能源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努力把哈密建设成为现代化、数字化的能源之都。

## 二、编制要求

- 1、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研究、编制服务，协助办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2、完成初步设计的编制服务，协助办理初步设计的批复。
- 3、为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而进行的所有调查、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等工作。

4、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初步设计的编制过程和成果，必须根据应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政策、规定、规范等。

5、可行性研究要求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通过必要的调研和调查，从政策经济、环境技术等方面进行综合论证，梳理现状问题，分析需求、提出推荐方案，确定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和投资额度，论证投资效益。

6、初步设计要求基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深化设计，完成项目需求分析、总体设计、建设内容、安全设计、概算等内容的设计。

7、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初步设计的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委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编制单位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

### **三、成果要求**

- 1、《哈密市数字能源综合应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哈密市数字能源综合应用项目初步设计》。
- 3、参考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行业规范等相关资料。
- 4、提供相关图纸、资料等。

### **四、人员要求**

项目编制团队至少包括 5 名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从事能源、环境领域研究的专家人员。

### **五、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50 天完成报告的编制。

### **六、验收标准**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初步设计的评审工作。

## 七、可研大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概述

####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单位

##### 1.1.1 项目名称

##### 1.1.2 项目单位

#### 1.2 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单位

#### 1.3 项目建设地点

#### 1.4 可行性分析范围

#### 1.5 编制依据和技术原则

##### 1.5.1 遵循的主要规程、规定

##### 1.5.2 遵循的主要法律、法规。

#### 1.6 建设定位、规模及建设标准

#### 1.7 项目建设进度

#### 1.8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1.9 结论与建议

### 2 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 2.1 项目建设背景

- 2.1.1 数字政府发展情况
- 2.1.2 数字能源发展政策环境
- 2.1.3 数字能源发展进展
- 2.1.4 哈密市能源治理现状
- 2.1.5 项目单位情况
- 2.1.6 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 2.2 项目建设必要性
  - 2.2.1 能源治理需求分析
  - 2.2.2 项目建设必要性
  - 2.2.3 项目建设意义
- 3 总体建设方案
  - 3.1 项目建设方案总述
  - 3.2 技术方案
  - 3.3 建设方案
- 4 详细设计方案
- 5 节能及生态保护
- 6 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
- 7 项目招投标

8 人员配置与培训

9 项目投资概算

10 风险及效益分析

## 附件 2 初步设计

第一章 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建设单位及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1.3 初设及概算编制单位

1.4 初设及概算编制依据

1.5 建设目标、规模、内容、建设期

1.6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1.7 效益及风险

1.8 相对可研报告批复的调整情况

1.9 主要结论与建议

第二章 项目建设单位概况

2.1 项目建设单位与职能

2.2 项目实施机构与职责

第三章 需求分析

### 3.1 业务目标需求分析结论

### 3.2 系统功能指标

### 3.3 信息量指标

### 3.4 系统性能指标

## 第四章总体建设方案

### 4.1 总体设计原则

### 4.2 总体目标与分期目标

### 4.3 总体建设任务与分期建设内容

### 4.4 系统总体结构和逻辑结构

## 第五章本期项目设计方案

### 5.1 建设目标、规模与内容

### 5.2 标准规范建设内容

### 5.3 信息资源规划和数据库设计

### 5.4 应用支撑系统设计

### 5.5 应用系统设计

### 5.6 数据处理和存储系统设计

### 5.7 接口设计

### 5.8 网络系统设计

5.9 安全系统设计

5.10 备份系统设计

5.11 运行维护系统设计

5.12 其它系统设计

5.13 系统配置及软硬件选型原则

5.14 系统软硬件配置清单

5.15 系统软硬件部署方案

5.16 基础运行环境及配套工程设计

5.17 环保、消防、职业安全卫生和节能措施的设计

5.18 初步设计方案相对可研报告批复变更调整情况的详细说明

第六章 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

6.1 领导和管理机构

6.2 项目实施机构

6.3 运行维护机构

6.4 核准的项目招标方案

6.5 项目进度、质量、资金管理方案

6.6 相关管理制度

第七章 人员配置与培训

## 7.1 人员配置计划

## 7.2 人员培训方案

## 第八章项目实施进度

## 第九章初步设计概算

### 9.1 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编制说明

### 9.2 初步设计投资概算书

### 9.3 资金筹措及投资计划

## 第十章风险及效益分析

### 10.1 风险分析及对策

### 10.2 效益分析

## 第十一章附表：

### 11.1 项目软硬件配置清单

### 11.2 应用系统定制开发工作量核算表

## 第十二章附件：

12.1 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编制依据，有关的政策、技术、经济资料。

## 第十三章附图：

### 13.1 系统网络拓扑图

## 13.2 系统软硬件物理布置图

### 附件 3 华北电力大学介绍

华北电力大学 1958 年创建于北京，原名北京电力学院。学校长期隶属于国家电力部门管理。2003 年，学校划转教育部管理，现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北电力大学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 12 家特大型电力集团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组成的理事会与教育部共建。

六十多年来，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承“自强不息、团结奋进、爱校敬业、追求卓越”的华北电力大学精神，培养了大批德才兼备的能源电力人才。学校始终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和行业需求，积极活跃在科技创新前沿阵地，攻克了我国电力行业发展过程中多项技术难题，为推进电力科技进步发挥了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进入新世纪以后，学校贯彻“学科立校、人才强校、科研兴校、特色发展”的方针，紧抓机遇，实现了跨越式快速发展。

2021 年 9 月 24 日，学校在中国高校中率先发布了碳达峰、碳中和行动计划，并于 10 月 27 日作为创始成员加入了碳中和世界大学联盟。学校将围绕碳中和领域和能源电力行业产业链，构建从基础研究到工程转化完整的创新链，形成双碳引领、学科交叉、特色鲜明、结构完整的世界一流能源电力学科体系，实现能源电力学科体系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 1. 办学思想

华北电力大学的办学核心思想为“办一所负责任大学”。办一所负责任大学就是对国家、对社会、对学生及家长负责，是新时期学校对“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的诠释，是学校教育工作矢志追求的一种境界。办一所负责任大学是学校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充分体现。学校坚定不移地走规模适度、质量固本、内涵发展的道路，确保学校发展的生命线，实现科学发展。

华北电力大学未来五年的发展目标是“电气工程”学科整体水平进入世界一流行列，实现向研究型大学的实质转型，初步建成特色鲜明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在此基础上，再用 10-15 年时间，到 2035 年左右，“电气工程”学科整体水平进入世界一流前列，全面实现特色鲜明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目标，为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奠定坚实基础。

## **2.办学条件**

学校本部设在北京，分设保定校区，两地实行一体化管理。学校占地 1600 余亩，建筑面积 100 余万平方米。

学校现有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2.4 万余人，研究生 1.2 万余人。学校拥有一支积极进取、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高水平师资队伍，有多支高水平研究团队。现有教职工 3 千余人，专任教师 1991 人，其中正高级职务的 420 人，具有副高级职务的 722 人，中国工程院院士 2 人，双聘院士 10 人，其他各类高层次人才百余名。

## **3.学科布局**

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学校形成了服务于国家能源电力行业的完整学科专业体系和一批优势特色学科，学科水平和国内外影响力显著提升。

学校设有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新能源学院、核科学与工程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水利与水电工程学院、数理学院、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能源互联网学院、人工智能学院等学院。

学校形成了培养本科、硕士、博士的完整教育体系。现设 1 个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2 个国家级重点学科；1 个北京市高精尖学科，25 个省级重点学科；6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7 个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点，2 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7 个自设交叉学科博士点；23 个硕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点，16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67 个本科专业。

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电气工程和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两个学科分别位列 A 档和 A-档。“工程学”“计算机科学”“环境/生态学”“材料科学”“化学”和“社会科学”6 个学科进入 ESI 全球前 1% 行列，其中“工程学”学

科进入全球前 60 强和前 1%行列。在 ARWU、USNews、THE、QS 国际 4 大排名中，2 个学科进入全球前 50 位，6 个学科进入全球前 100 位。

#### **4.人才培养**

学校把人才培养作为中心工作，形成了“厚基础、重实践、强能力、求创新”的人才培养特色，学校现有博士生导师 315 人，硕士生导师 1048 人，形成一支具有良好师德和较高教学科研水平的高素质导师队伍。

学校现有 67 个本科专业、21 个国家级一流专业，11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4 个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12 门国家级一流课程，2 个国家级教学团队，1 名国家级教学名师，3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3 个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3 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1 个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学校是教育部首批“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实施高校，发起成立“电力行业卓越工程师培养校企联盟”。

学校坚持以内涵发展为主的发展道路，始终把人才培养质量作为立校之本，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工程，全面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学校积极与能源电力的科研机构及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联合培养和科研合作，不断创新培养模式，提升研究生的实践创新能力。学校拥有覆盖全国的 100 余个研究生工作站，被授予首批“全国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创新院校”荣誉称号，获得首批“全国示范性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荣誉称号，获得全国工程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席位等。

#### **5.科学研究**

学校积极参与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在新能源、特高压、智能电网、清洁煤电、核电等重要领域都取得了显著成果，现建有新能源电力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新能源发电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火力发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储能技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等 4 个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1 个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6 个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以及 31 个省部级科技平台及研究基地，学校入选国家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十五”以来，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973”、“863”、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纵向课题 3700 余项，获国家级、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等 400 余项。科研经费快速增长，科技论文国际三大检索排名在教育部直属高校中位居前列。

## 6.国际交流

学校全力推进国际化办学进程，搭建了世界一流大学合作伙伴网络和“一带一路”沿线大学合作伙伴网络，全面开展学生交流、科研合作等合作项目，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提高来华留学生规模和质量。学校积极践行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主动承担国家外交任务，承办了多个国家级援外培训项目；与俄罗斯莫斯科动力学院等 15 所海外高校共同签署“一带一路”能源学院合作伙伴备忘录；担任上海合作组织大学能源学方向中方牵头院校，建立上海合作组织大学能源智库；在美国设立的西肯塔基孔子学院是北美规模最大的孔子学院。

# 附件 3 华北电力大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b>中华人民共和国</b> <b>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 (副本)		<b>名称</b> 华北电力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040000983X8		<b>宗旨和</b> 培养高等学历电力人才,促进电力事业发展, 工学类、理学类、管理学类、经济学类、文学类和 法学类学科大学和研究生学历教育 相关科学研究 <b>业务范围</b> 完、博士后培养、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此件仅限办理 科 件 子 项目或特殊事宜,再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b>住所</b>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
 gjsw.gov.cn		<b>法定代表人</b> 杨勇平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05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05 日 请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登记管理机构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b>经费来源</b> 财政补助、上级补助、事业、附属单 位上缴收入
		<b>开办资金</b> ¥16465 万元
		<b>举办单位</b> 教育部
		<b>登记管理机关</b>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